

2025年
东莞市总工会（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总工会（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总工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总工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工会法律法规和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市委和省总工会工作部署，研究、制订市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有关职工权益的法规，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工作，依法调处劳动关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评选、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开展厂务公开工作；对企事业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实施职工群众监督检查；指导工会组织建设和干部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文化娱乐活动；指导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管理收缴工会经费工作，指导市直产业工会工作，承办市委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总工会（本级）内设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维权工作部、组织宣教部、劳动保护部、财务部、经费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

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会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工人文化宫，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总工会）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2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6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23.36	本年支出合计	3,723.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23.36	支出总计	3,723.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23.36	3,7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5	3,6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28.75	3,6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423.46	1,4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4	2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33.24	1,9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23.36	1,518.08	2,205.2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5	1,423.46	2,205.28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28.75	1,423.46	2,205.28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423.46	1,4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4	0.00	272.04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33.24	0.00	1,933.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2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23.36	本年支出合计	3,723.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23.36	支出总计	3,723.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23.36	1,518.08	2,205.2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5	1,423.46	2,205.28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3,628.75	1,423.46	2,205.28
[2012901]行政运行	1,423.46	1,423.46	0.00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4	0.00	272.04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33.24	0.00	1,933.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94.61	94.6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4.61	94.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4.61	94.6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18.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7.49
[30101]基本工资	137.63
[30102]津贴补贴	556.85
[30103]奖金	159.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8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113]住房公积金	94.6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5
[30201]办公费	72.33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30229]福利费	7.4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04
[30302]退休费	223.07
[30307]医疗费补助	7.9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05.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38
[30213]维修（护）费	8.50
[30215]会议费	4.20
[30216]培训费	4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99.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90
[30309]奖励金	86.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9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6.25	166.25	0.00	0.00
“三公”经费	3.82	3.8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18.08	1,518.08	1,518.08	0.00	0.00	0.00
东莞市总工会	1,518.08	1,518.08	1,518.0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7.49	1,177.49	1,177.4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5	109.55	109.5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04	231.04	231.0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05.28	2,205.28	2,205.28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总工会	2,205.28	2,205.28	2,205.28	0.00	0.00	0.00	0.00	
送温暖活动经费	196.00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劳模专项工作经费	263.54	263.54	263.54	0.00	0.00	0.00	0.00	
“五一”活动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工会服务职工推广项目	251.00	251.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产业工人建设经费	784.00	784.00	784.00	0.00	0.00	0.00	0.00	发挥工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中的牵头作用，用好产业工人建设专项财政经费，继续深入开展求学圆梦行动、职业技能竞赛和产业工人专项技能培训，推动6400名一线职工提升学历水平，开展20场以上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为700名以上职工提供专项技能培训，以实实在在的举措鼓励推动广大职工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信息维护项目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关爱职工”社工项目费用	143.04	143.04	143.04	0.00	0.00	0.00	0.00	
暖工稳产促消费（乐享莞味年）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非莞籍职工接送父母、孩子来莞过年，对留莞过年非莞籍职工，在粤工惠平台发放超过万份电子消费券，金额共计500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23.36万元，比上年减少429.39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两方面：（1）基本支出收入减少3.6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减少；（2）项目支出收入减少425.7万元，主要是压缩了部分项目的经费，具体为产业工人建设经费项目、工会服务职工推广项目以及“五一”活动经费；支出预算3,723.36万元，比上年减少429.39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两方面：（1）基本支出减少3.6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425.7万元，主要是缩减了产业工人建设经费项目、工会服务职工推广项目以及“五一”活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2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6.25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以及维修费用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88.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88.6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8.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新增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产业工人建设经费	784	发挥工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中的牵头作用，用好产业工人建设专项财政经费，继续深入开展求学圆梦行动、职业技能竞赛和产业工人专项技能培训，推动6400名一线职工提升学历水平，开展20场以上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为700名以上职工提供专项技能培训，以实实在在的举措鼓励推动广大职工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暖工稳产促消费（乐享莞味年）	500	鼓励非莞籍职工接送父母、孩子来莞过年，对留莞过年非莞籍职工，在粤工惠平台发放超过万份电子消费券，金额共计500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